

# 人事处文件

青师人字〔2024〕1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我校 2023 年度青海省“昆仑英才” 行动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青海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青海省“昆仑英才”行动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》（青人才字〔2024〕1 号）要求，现将我校 2023 年度青海省“昆仑英才”行动计划入选名单印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。**各单位要切实履行项目主体责任，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，跟进做好项目指导、督促、检查等工作；按照人才人事处提供的模板，认真组织入选人才（团队）正式签订工作合同、服务协议书或培养计划书，明确支持周期内的目标任务、培养（服务）方式、工作进度、资金使用计划、预期成效、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等内容（装订成册，封面为白色暗纹纸，一

式六份)，于3月12日12:00前报人才人事处。

**二、认真落实政策待遇。**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青海省省级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青财行字〔2022〕1201号）规定，认真审核入选人才（团队）的科研支持经费支出，提高经费使用绩效。科研支持经费使用进度不按年度考核，原则上3年内统筹使用，结转、结余资金按照相关规定退回国库；对因个人或家庭原因申请退出“昆仑英才”行动计划且经学校研究同意的，须全额退还支持经费并撤销人才称号。

**三、严格规范人员管理。**支持周期内，入选者原则上不得转换工作单位。各单位要负责入选人才（团队）的日常管理，强化人才诚信建设，积极配合做好人才失信“黑名单”登记、维护等日常工作，严格落实失信行为记录制度，共同维护全校人才工作正常秩序。

**四、加强人员绩效考核。**各单位要按照入选人才（团队）签订的工作合同、服务协议或培养计划书内容，对入选人才（团队）每年的业绩、成果、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，综合评价结果于每年12月15日前报人才人事处备案。

- 附件：1.青海师范大学 2023 年度青海省“昆仑英才”行动计划入选名单  
2.青海省“昆仑英才·高端创新创业人才”项目直接

引进人才工作合同

- 3.青海省“昆仑英才·高端创新创业人才”项目柔性引进人才服务协议书
- 4.青海省“昆仑英才·高端创新创业人才”项目引进团队服务协议书
- 5.青海省“昆仑英才·高端创新创业人才”项目培养人才培养计划书
- 6.青海省“昆仑英才·高端创新创业人才”项目培养团队培养计划书
- 7.青海省“昆仑英才·高层次教育教学人才”项目培养人才培养计划书
- 8.青海省“昆仑英才·高层次文化人才”计划培养人才培养计划书

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

2024年3月5日

抄送：校领导、存档

---

青海师范大学人事处

2024年3月6日印发

打印：李全清

校对：陈逸韵

印：8份